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易字第5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政桓

選任辯護人 李翰承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76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靜慧

書記官 陳怡君

通 譯 楊德光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李政桓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李政桓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時，在臺中市某處，先後以其持有之行動電話中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給位在新北市土城區之吳卉芸：「憤怒的時候我就會想怎麼殺了你」、「我告訴我自己一定要殺了你」、「我就想你怎麼把你殺了」、「把你全家殺了，誅九族，小漢堡也殺」、「要殺你也是最後等你親眼看完把該殺的人都殺了才會輪到你」、「我就是在恐嚇你」、「我去找你你就會很難看」等語，使吳卉芸心生畏懼，足生損害於吳卉芸之生命、身體安全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05條。

01 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02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
0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0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6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10 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11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陳怡君

15 法 官 王靜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君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2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